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

《设计表现》

一、考试要求说明

科目名称：902 设计表现

适用专业：135700 设计、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题型结构：默写（根据提供的图文内容，按要求进行设计表现）

考试方式：闭卷笔试

考试时间：3 小时

参考书目：不指定参考书目

二、考试范围和内容

1. 运用线描、结构素描等不限风格的手绘形式进行单色设计表现；
2. 要求考生具备一定的艺术修养、审美素养和科学的设计思维；
3. 通过既定主题默写的创作方式，考查学生对主题的理解能力、分析能力、创意能力和表现能力。

注：考生应充分结合自己报考的专业领域或专业方向完成设计表现。

三、成绩评定与分值权重

成绩采取 150 分制计分，其中：

1. 主题与构图，约占 25%；
2. 识别性与准确性，约占 15%；
3. 创意设计思维能力，约占 40%；
4. 形式语言综合表现能力，约占 20%。

四、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考试用纸为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答题纸（由

考点统一提供);

2. 考试工具：铅笔、针管笔、美工刀;
3. 不使用画板、画架;
4. 不得使用透明胶和定画液。